



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

四校聯合招生簡章
116 學年度學士班
【2027 年 9 月入學】

編 印 日 期：2026 年 9 月

目錄

四校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總-1

四校聯合招生參與學系一覽表 總-2~總-5

各校招生簡章

壹、國立東華大學 A-1~A-39

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B-1~B-26

參、國立嘉義大學 C-1~C-48

肆、國立臺南大學 D-1~D-22

附件—相關法規

【附件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附-1~附-10

【附件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附-11~附-19

【附件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附-20~附-29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聯合招生重要日程表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公告於臺灣教育大學系統聯合招生資訊入口網。 ◎公告網址： https://tueadmissions.ndhu.edu.tw/
報名時間	◎ 報名期間：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tueadmissions.ndhu.edu.tw/
放榜	◎ 放榜日期：202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以後公布。 ◎查詢網址： https://tueadmissions.ndhu.edu.tw/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通訊/網路報到)	◎ 報到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 ◎報到方式依各校規定辦理。
備取生遞補錄取 公告	◎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2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其他注意事項，依照各校規定辦理。
寄發入學 通知書	◎依各校規定

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

116 學年度學士班四校聯合招生參與學系一覽表

1.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學系如下，學士班總名額共 60 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理工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英美語文學系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經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歷史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公共行政學系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物理學系物理組
中國語文學系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臺灣文化學系	化學系
社會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法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會計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觀光暨遊憩休閒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藝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音樂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暨海洋學院	洄瀾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系所如下，學士班總名額共 17 名。

教育學院	人文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語文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教育學系	英語學系
體育學系	美術學系
	音樂學系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理學院	管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3.國立嘉義大學招生系所如下，學士班總名額共 95 名。

師範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教育學系	中國文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應用歷史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幼兒教育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音樂學系
理工學院	農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農藝學系
應用化學系	園藝學系
應用數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動物科學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景觀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植物醫學系
生命科學院	管理學院
食品科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水生生物科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4.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學系如下，學士班總名額共 46 名。

(註:各學系招生名額若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學系)

教育學院	理工學院
教育學系	應用數學系
諮商與輔導學系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材料科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體育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人文與社會學院	環境與生態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國語文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英語學系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藝術學院	管理學院
音樂學系	行政管理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經營與管理學系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國立東華大學

2027 年度學士班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本校網址：<https://www.ndhu.edu.tw/>

聯絡信箱：admission@gms.ndhu.edu.tw



943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886-3-8905114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簡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	202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公告審查結果	2027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登記就讀意願	202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2027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公告錄取名單	2027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02 月下旬前
備註：	
一、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二、 公告審查結果階段，稱為預錄生。預錄生需依時限回覆報到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三、 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延後核復申請人身份資格，將另行通知審查結果公告時程。	

- 本校招生報名網址：<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本項招生諮詢專用信箱：admission@gms.ndhu.edu.tw
- 課程內容諮詢請洽各學系：<https://www.ndhu.edu.tw/p/412-1000-10164.php?Lang=zh-tw>

本校聯絡資訊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獎助學金

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組 李依霈小姐

Tel：+886-3-8905114

E-mail：admission@gms.ndhu.edu.tw

僑生及港澳生在學生活輔導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魏綺瑩小姐

Tel：+886-3-8906233

E-mail：vanessawei@gms.ndhu.edu.tw

申請流程



一、招生班別：學士班

二、招生名額：60 名。

三、招生學系：

學院名稱	招生學系	學系網址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http://sili.ndhu.edu.tw/
	英美語文學系	http://dengl.ndhu.edu.tw/
	經濟學系	http://econ.ndhu.edu.tw/
	歷史學系	http://dhist.ndh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http://pa.ndhu.edu.tw/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http://cp.ndhu.edu.tw/
	中國語文學系	http://chinese.ndhu.edu.tw/
	臺灣文化學系	https://ts.ndhu.edu.tw/?Lang=zh-tw
	社會學系	http://spa.ndhu.edu.tw/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http://am.ndhu.edu.tw/
	應用數學系統計科學組	
	資訊工程學系國際組	http://csie.nd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資工組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https://ndhuls.ndhu.edu.tw/
	物理學系物理組	http://phys.ndhu.edu.tw/
	物理學系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化學系	http://chem.ndhu.edu.tw/
	電機工程學系	http://ee.nd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mse.ndhu.edu.tw/
	光電工程學系	http://oe.ndhu.edu.tw/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https://ds.ndhu.edu.tw/?Lang=zh-tw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http://ibm.ndhu.edu.tw/
	會計學系	http://dacct.ndh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im.ndhu.edu.tw/
	國際企業學系	http://ib.ndhu.edu.tw/
	觀光暨遊憩休閒學系	http://trm.nd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fin.ndhu.edu.tw/
	管理科學與財金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https://msf.ndhu.edu.tw/

	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https://accim.ndhu.edu.tw/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https://dmsi.ndhu.edu.tw/
花師教育 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http://dehpd.nd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http://ece.ndh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http://spe.ndhu.edu.tw/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http://pe.ndhu.edu.tw/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http://eam.ndhu.edu.tw/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http://music.nd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artech.ndhu.edu.tw/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http://artci.ndhu.edu.tw
原住民民 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http://lci.ndhu.edu.tw/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http://erc.ndhu.edu.tw/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https://dds.ndhu.edu.tw/
	原住民族樂舞與 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pa.ndhu.edu.tw/
環境暨海 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http://ces.ndhu.edu.tw/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https://rvis.ndhu.edu.tw/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簡章目錄

壹、總 則.....	A-8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A-8
二、申請資格.....	A-8
三、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A-11
四、申請資料.....	A-11
五、錄取原則.....	A-14
六、錄取結果及登記就讀意願.....	A-14
七、注意事項.....	A-14
八、申訴方式.....	A-15
貳、學系招生規定.....	A-16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A-16
二、理工學院.....	A-18
三、管理學院.....	A-22
四、花師教育學院.....	A-24
五、藝術學院.....	A-25
六、原住民族學院.....	A-26
七、環境暨海洋學院.....	A-28
八、洄瀾學院.....	A-28
參、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A-29
一、學雜費.....	A-29
肆、附表.....	A-31
附表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A-31
附表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A-32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A-33
附表四：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A-34

壹、總 則

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之規定。另外，學生入學本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依本校規定加修 12 學分。

申請資格

(一) 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1) **僑生**：海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惟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之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2)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六年以上者；或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

2. 以當年度自香港、澳門或海外來臺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

3.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

請。申請人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上述資格。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 (1)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一)：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 (2)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或港澳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港澳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申請人於網路報名系統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 所謂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來臺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僑生在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同時符合僑生、外國學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

(二) 學歷資格

1. 境外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若持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則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 2 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凡持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畢業證書錄取本校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則辦理學分抵免，申請提高編級。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 (5)

報名注意事項及規定

4. 申請流程

-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
- (2) 連線至網路報名系統：<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3) 以電子郵件信箱、密碼註冊，並至註冊信箱點選認證信連結，進行帳號認證後，即可開始線上申請。
- (4) 填寫申請表，中文資料欄位請以繁體中文輸入。
- (5) 設定推薦人及推薦學系，系統將自動寄發 e-mail 通知推薦人。
- (6) 上傳申請資料電子檔(請參考本簡章[貳、學系招生規定](#))。
- (7) 確認申請資料無誤後，按下「送出」按鈕，即完成申請。

5. 申請注意事項

- (1) **網路報名時間：202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二)~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申請人須於網路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2) 申請人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學院不限，僅須繳交一份申請資料，申請資料請參考本簡章第 7~18 頁。
- (3) 申請人於網路報名填寫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均應確實清楚；如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影響權益，由申請人自負責任。
- (4) 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等事宜。

四、申請資料

(一) 基本資料

1. 線上申請表。

2. 僑居地居留證件：

- (1)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i. 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港澳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 ii.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iii. 如您擁有兩國以上的護照，請將各國護照的資料頁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上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 3.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一)：僑生、港澳生須填寫。
- 4.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填寫。
- 6.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參考本簡章第 1 頁)：申請人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之情形，請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 學系審查資料

1. 中學學歷證明：

- (1) 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 (2) 非應屆畢業生請提供：畢業證書。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請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持中學以上學歷者（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中學文憑並繳供參。

2. 中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蓋學校章戳)：

- (1) 請提供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成績單影本，中五學制考生則繳交最後兩年（中四～五）成績）。（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副該學期成績單）。
- (2) 請依申請學系規定，檢附成績排名證明。
- (3) 成績證明須由學生就讀學校出具，且一律須加蓋教務處戳章。
- (4) 如欲提供「S. P. M、S. T. P. M.、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IGCSE 國際中學

教育普通證書」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 簡稱 IBDP) 等, 得與中學成績單併繳供參。

3. **自傳及讀書計畫書**：各招生學系要求不同 (如字數、中文或英文、是否親筆書寫等), 請參照貳、學系招生規定繳交。
4. **語言能力證明**：各招生學系要求不同, 請參照貳、學系招生規定繳交。

(1) **中文檢定成績證明**：

- i. 如為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 得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並加註說明。
- ii. 如就讀以中文教學授課學校之申請者, 得以校方提供證明替代 (證明需含中文授課比例)。

(2) **英文檢定成績證明**：

- i. 如考生未能依時限取得英檢成績證明, 仍可提出申請報名, 惟請提供官方認定機構所頒發之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如: SPM 成績、UEC 統考成績、SAT 成績、DSE 成績等), 並備註說明, 以供學系審查委員瞭解, 惟是否影響審查則由學系評估決定。
- ii. 如就讀以英語教學授課學校之申請者, 得以校方提供證明替代 (證明需含英語授課比例), 惟是否影響審查則由學系評估決定。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申請學系需審查上述項目以外之資料請上傳於此, 請依申請學系規定上傳繳交資料。

※上述文件、繳交資料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 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推薦函**：

1. **統一由推薦者上傳推薦函, 不接受考生逕自上傳。**
2. 推薦函件數：1~2 封。(各系要求不同, 詳請參閱各系審查項目之頁 14-28)
3. 推薦函格式：不限。
4. 推薦函上傳截止時間：**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5. 考生請務必留意系統寄送 email 至推薦者信箱之時間, 以利推薦者作業。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事務處受理報名並進行初審，經學系及學院審查後，送境外招生委員會審議。
- (二) 經校內審查通過，且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則獲錄取。
- (三) 正取生登記就讀意願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六、錄取結果及登記就讀意願

本校採「審查結果公告」及「錄取名單公告」二階段公告，第一階段「審查結果公告」係學校依考生審查資料審查結果及志願序作正備取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依前述名單進行就讀意願調查後作正式錄取公告。

- (一) **公告審查結果(正備取名單)**：2027 年 0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 (二) 公布方式：於本報名網站公布(<http://ias.ndhu.edu.tw/ocsndhu>)。
- (三) **獲正取及備取者須於 2027 年 0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02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登記就讀意願**，如未回覆，即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四) **公告錄取名單**：2027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 (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2027 年 02 月下旬。

七、注意事項

- (一) 經海外聯招分發在案之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錄取作業。
- (二) 已於國內大學就讀之肄業僑生及港澳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三) 申請人報名資料將做為招生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錄取學生資料將轉為學籍資料，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錄取之申請人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或經教育部審查不符港澳

生、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 本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國立東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規辦理。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八、申訴方式

(一) 申請人對於錄取結果或招生過程有疑義者(例如：違反公平原則、性別平等原則等狀況)，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申請人申訴書應詳載申請人姓名、性別、申請學系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並敘明疑義之具體事由與佐證資料。

(三)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四)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境外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貳、學系招生規定

學系	繳交資料
一、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得獎資料。
英美語文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或百分比。 3. 英文自傳(必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文不超過1000字為原則。 4. 中文自傳(必繳)：含個人背景及特質、學習經驗、報考動機、未來目標與期許，全文不超過2000字為原則。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具國際認證的英文檢定證照、作品成果、活動參與、榮譽事蹟、推薦函等，須檢附證明文件。
經濟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歷史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或百分比。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公共行政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記錄及英語能力證明等等。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語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或英文能力證明。 7. 小論文(選繳)：如何運用鼓勵技術提升自己的生活適應力。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中國語文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或學習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1封(格式不拘)。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 (1) 高級文憑考試(DSE)或大學入學相關考試成績單正本一份。 (2) 作品成果、榮譽事跡、社團幹部、活動參與、國際交流經驗等相關證明。
臺灣文化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社會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法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or GPA。 3. 中文自傳(必繳)：附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競賽成績證明、得獎紀錄、英語能力證明等各項有利證明。
二、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數學科學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應用數學系 統計科學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師長推薦函(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績證明、及英語能力證明等。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計畫(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7. 申請者需繳交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請提供相關英語能力考試證書 CEFR B1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註1. 申請者所提供之英語能力考試證書需列出聽說讀寫四科單科成績，且四科成績皆需達到 CEFR B1 以上或同等能力。 註2. 本系對於英文成績證明有變造疑慮之申請者，得增加口試關卡，且申請者須配合系上安排之口試時間。
資訊工程學系 資工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第3級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學生自述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優良事蹟或得獎紀錄。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物理學系 物理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中學學位證明一份。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物理學系 奈米與光電科學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在學證明書或中學學位證明一份。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化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名次。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電機工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4. 英文自傳(選繳)：簡要自傳(1000字以內)。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9.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光電工程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英文自傳(選繳)：學生自述。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6. 英文讀書計畫書(選繳)：含申請動機。 7.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500字以內，含學生自述、個人經歷、照片、求學經過與得失、申請動機。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優良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英語能力檢定等。
三、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活動證明、紀錄及說明、專題報告、獲獎資料等。
會計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簡要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選繳)。 6. 技(藝)能競賽得獎證明(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資訊管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學習研究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6.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國際企業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社團參與、語言檢定證明。 7.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財務金融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管理科學與財金 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乙份。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3封。 6. 英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7.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個人特殊事蹟或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會計與資訊管理 國際學士班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內容含家庭背景、成長過程、申請本系動機、未來志趣等。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 國際學士班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畢業證書影本/在學證明/修業證明/離校證明。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班級或年級排名及百分比對照排名。 3. 中文或英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大學生涯規劃及對未來的期望。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等。
四、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幼兒教育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中文檢定成績證明)(選繳)。

	7.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特殊教育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學歷證明(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含個人成長背景、運動經歷及最佳成就。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社會服務證明等(選繳)。 7. 技(藝)能競賽成績證明(或特殊表現)(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800字以內。 4.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必繳)。 5. 中文讀書計畫(必繳)：含申請動機。請簡單描述對教育之認知與入學之讀書計畫，字數限制在1000字以內。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五、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 本系申請可為古典主修或爵士主修： (1) 古典：鋼琴、聲樂、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銅管樂（限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木管樂（限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斯管、低音管）、擊樂 (2) 爵士：薩克斯管、單簧管、小號、長號、低音號、低音提琴（含電貝斯）、爵士鼓、鋼琴、吉他。 2.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3.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4. 中文自傳(必繳)(佔30%)：詳述個人音樂學習之經歷(須包括主修項目及修習時間)及

	未來學習目標。 5.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請闡明欲申請古典主修或爵士主修。 6. 作品集(必繳)： (1) 需要作品集審查，至少2件以上。作品集項目：總長共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錄影，依申請組別將古典或爵士曲目上傳至YouTube並提供網址。 (2) 影音檔須附指導老師出示之學生本人演出證明(請參考本簡章附表四)。 (3) 所提供之影音錄製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7. 師長推薦函(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藝術與設計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詳述個人學習經歷及未來讀書計畫。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 5. 作品集(必繳)： (1) 作品至少6件以上(須簽署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2)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請參考本簡章附表五)。 6. 提供之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資料審查通過者，始有機會錄取本系就讀。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如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得獎證明等或其他特殊表現。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加註註冊組或同等單位驗證章戳。 3. 中文自傳(必繳)：中文撰寫，請述明家庭背景、興趣專長、個性、求學經過，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讀書或學習計畫(中文撰寫，含申請動機，未來規劃1000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獲獎紀錄、作品或展演紀實及其他特殊表現。
六、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2000字。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2000字。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發展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組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 學士學位學程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中學畢業證書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10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10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2封。 6. 中文能力說明或相關證明文件(選繳)。 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例如：語言檢定、榮譽事蹟、競賽獲獎、作品發表。

七、環境暨海洋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600字以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1500字以內。 5. 師長推薦函(選繳)。 6. 個人資料表(必繳)(格式不拘)。 7.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選繳)。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選繳)。 9.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以下項目其一）： (1) 華語文能力考試證書 TOCFL A2 以上或同等能力證書。 (2) 足以證明中文能力之文件：中文手寫自傳、學習中文課程一年以上之證明。 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	--

八、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 學士學位學程	1.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必繳)。 2.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必繳)。 3. 中文自傳(必繳)：學生自述，1000字內。 4. 中文讀書計畫書(必繳)：含申請動機、專題思考與未來展望，2000字以內。 5. 個人作品（選繳）：各類已發表或未發表的作品（音樂或影像可附上觀看網址）。 6. 特殊表現（選繳）：含榮譽事蹟或自主學習獲得的成果，附上證明文件。 7.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繳)：本書院特重人文社會領域有特殊專長與遠大志向的學生。 8. 申請者需繳交中文能力檢定證明。（附註：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代替。）
------------------	--

參、學雜費、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一、學雜費

請先參考以下 114 學年度(2025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本校 115 學年度(2026 年)學雜費徵收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https://rb004.ndhu.edu.tw/p/404-1004-175369-1.php?Lang=zh-tw>

114 學年度(2025 年)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每學期，以新臺幣計算）

院別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系別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工程學系	理工學院 理工學院大數據科學國際學士班 應用數學系 化學系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物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藝術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系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音樂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 環境學院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數位行銷與服務創新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管理國際學士班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 會計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洄瀾學院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華文文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歷史學系 臺灣文化學系 經濟學系 公共行政學系 社會學系 法律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原住民族學院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學費	16,950 元	16,950 元	16,790 元	16,790 元
雜費	10,840 元	10,620 元	7,310 元	6,950 元
合計	27,790 元	27,570 元	24,100 元	23,740 元

二、宿舍費、生活費及保險費

宿舍費	大學部	7,500~16,050 元(一學期)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一學年)
生活費概估	約 50,000 元 (一學期)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	約 350 元 (一學期)
	醫療保險 (入學後前六個月)	560 元 (六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	826 元 (一個月)
	全民健康保險 (入學後第七個月)	413 元 (一個月)*

(以新臺幣計算)

*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於抵臺居留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者得檢附經駐外館處、保薦單位、僑校或僑團等機構/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肆、附表

附表一：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

本人_____已詳讀簡章之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生於錄取報到後，身分資格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申請人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二：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

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由貴校撤銷就學資格。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_____（請務必繳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2026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四：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

本人在此證明並擔保_____申請國立東華大學音樂學系 116 學年度海外僑生入學所繳交之影音作品均由其本人演出。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五：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

本人申請 116 學年度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所繳交之作品

作品名稱	媒材
1.	
2.	
3.	
4.	
5.	
6.	

以上作品確為本人之著作，以此等作品送交國立東華大學審查，作為本人之專業作品（如有共同著作權人，請附共同著作權人簽名蓋章之同意書）。以上所述，本人保證絕無虛假或誤導之處，如有虛假或作品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涉及其他不法情事，經查屬實時，無論本人是否已獲錄取、已在學或已畢業，本人均同意接受國立東華大學依校規與相關法律所作之處分，絕無異議。

切結人 姓名：_____《簽名》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_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附表六：申請資料檢核表

國立東華大學 116 學年度(2027 年)第 1 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資料檢核表

1. 中文姓名：_____
2. 英文姓名：_____
3. 申請人至多可選填 3 個志願，且學院不限，僅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
4. 請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

項目	申請資料	備註	請確認 並勾選
1	線上申請表	必繳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留證件影本： 1.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必繳) 2. 護照影本(選繳)：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須 上傳港澳護照及外國護照影本 3.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選繳)	僑居地身分證 影本必繳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居民在大陸地區出生 者必繳	
4	中學/最高學歷證明	必繳	
5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	必繳	
6	僑生及港澳生切結書(附表一)	僑生、港澳生必繳	
7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切結書(附表二)	港澳具外國國籍 華裔學生必繳	
8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	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 籍華裔學生必繳	
9	非連續僑居中斷證明(請參考本簡章第 1 頁)	如有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 之情形者必繳	
10	學系招生規定(請參考本簡章第 7~18 頁)	必繳	
11	音樂學系演出證明書(附表四)	申請音樂學系必繳	
12	藝術與設計學系招生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五)	申請藝術與設計學系必繳	
13	申請資料檢核表(本表)	必繳	

【請填妥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本校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單獨招生入學簡章

網路報名

202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報名網址：<https://ossch.ntcu.edu.tw/>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獨立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報名網址：<https://ossch.ntcu.edu.tw/>

連絡電話：+886-4-2218368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報名資料隱私權保護宣告

※下列隱私權保護宣告攸關考生個人權益，請詳加閱讀

親愛的考生您好，您的個人隱私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請詳細閱讀本校隱私權保護宣告。

- 一、 個人資料蒐集：本校為達到行政電腦化建置，提供優質快捷之考生服務資訊網絡，因此請您於考生報名表自行填入相關個人資料。
- 二、 個人資料運用：（一）當本校蒐集資料後，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校內資料庫，由本校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二）各項入學考試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出現於榜單；本校於網頁上公告備取生備取遞補時，合於該次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其個人姓名會出現於網頁。
- 三、 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一）本校使用多種不同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個人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料的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二）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本校基於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系統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依循司法單位合法程序。（三）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 四、 考生自我保護措施：請妥善保管您個人資料，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結束時，請務必做出登出帳戶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務必要清除瀏覽器暫存資訊，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 五、 考生個人權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您有權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如涉及戶籍資料修正，則可持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程序。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致影響工作推展或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目 次

壹、總則	B-5
一、修業年限.....	B-5
二、招生名額.....	B-5
三、申請資格.....	B-5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B-7
五、錄取原則.....	B-8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B-8
七、成績複查.....	B-8
八、申訴程序.....	B-8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B-8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B-9
貳、招生學系網址	B-12
參、學系招生分則	B-13
附件一、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	B-22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B-23
附件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B-24
附件四、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B-25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B-2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皆依照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2026 年 9 月 7 日 (星期一) 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之「焦點訊息-招生訊息」及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報名系統網站。 ◎公告網址：https://oia.ntcu.edu.tw/ https://ossch.ntcu.edu.tw/
報名時間	◎報名期間：2026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s://ossch.ntcu.edu.tw/ ◎本校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放榜	◎放榜日期：2027 年 1 月 18 日 (星期一) 12:00 以後公布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及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報名系統網站。 ◎查詢網址：https://oia.ntcu.edu.tw https://ossch.ntcu.edu.tw/
正/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網路報到)	◎登記日期：2027 年 1 月 25 日 (星期一) 12:00 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止。 ◎就讀意願登記網路報到系統：https://ossch.ntcu.edu.tw/ 信箱：oss@mail.ntcu.edu.tw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時間	◎辦理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時間：2027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五) 17:00 公告。 ◎報到時間詳見錄取通知。 ◎若有缺額時將依序遞補，並另行通知。 ◎2027 年 3 月 5 日 (星期五) 17:00 後如仍有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將不再辦理備取生之遞補作業。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3 月 19 日 (星期五)。
本校網址：https://www.ntcu.edu.tw/ 本校地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入學諮詢窗口：洪祥馨小姐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招生組 聯絡電話：+886-4-22183682 聯絡信箱：oss@mail.ntcu.edu.tw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 4 至 6 年（2027 年 9 月入學）

二、招生名額

學士班 17 名

三、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專院校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1）**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臺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2. 前述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 2 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經輔導回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臺就學，並以1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前述在臺停留未滿2年是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
9.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2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1次為限。
10. 僑生及港澳生回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1.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13. 本校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回臺就學單獨招生（含僑生及港澳生專班）地區及對象不包括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 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2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1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錄取者就學期間，依本校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3. 僑生及港澳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本校將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本校採網路報名，**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

(二)申請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上傳審查資料。

1.個人基本資料（僑生、港澳生均需填寫）：

- (1)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申請表（於報名系統上填寫後由系統自動產出）：提供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露耳照片。
- (2) 僑生另須填寫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件一）。
- (3) 港澳生另須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
- (4)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另須填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件三）
- (5)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 (6)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附件四）。
- (7) **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2.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非英文之外語證明資料需翻譯成中文並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

-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3 年之成績單。
- (2)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 2 年之成績單。
- (3) 馬來西亞學生如為中五畢業生則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 2 年之成績單。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

3.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編輯後再行列印。

4.讀書計畫：說明就讀動機、學習興趣、讀書計畫及未來規劃等。

5.個人作品集：申請音樂系或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必繳，其餘科系非必繳。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獲獎、社團參與、學生幹部等，如需提供資料超過 3 項以上，請編制目錄方便索引。

五、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經學系專業審查合格，錄取名單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二) 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六、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 放榜日期：202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2：00 以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站<https://oia.ntcu.edu.tw/>及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報名系統網站<https://ossch.ntcu.edu.tw/>。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寄發：202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認定，若放榜日尚未接獲身分認定回函，本校將先行公告專業審核合格名單，俟僑務主管機關及教育部身分認定後，再行公告正式榜單。

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放榜日 1 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請寄出書面複查申請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oss@mail.ntcu.edu.tw），俾利事先安排後續成績複查相關作業。

八、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 1 週內敘明以下兩點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 1 個月內函覆考生。請寄出書面申訴時（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一併以電子郵件方式知會入學諮詢窗口（oss@mail.ntcu.edu.tw），俾利事先安排後續申訴程序相關作業。

九、正取生報到與驗證

- (一) 錄取生完成線上報到：202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12：00 起至 202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止；以網路報到方式將就讀意願書掃描後上傳至錄取通知信件提供之連結頁面；以及回傳至信箱：oss@mail.ntcu.edu.tw（以上兩種方式皆需完成）。
- (二)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到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27 年 9 月上旬；詳細時間 6 月底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 本校國際事務處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886-4-22183682 洪祥馨小姐

E-mail：oss@mail.ntcu.edu.tw

傳真：886-4-22183670

網址：<https://oia.ntcu.edu.tw/>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 入學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三)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五) 來臺升學僑生、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 **持外國護照者**，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15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①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②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③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④入學通知書。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

⑥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臺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臺停留者，得備齊下列所須文件及入臺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1) 入境前，請攜帶以下文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

①入境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

②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入境後並到校註冊完成後，攜帶以下文件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①居留申請書（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

②入學通知書。

③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④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20歲以下免附）。

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⑥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

⑦本校學生事務處所出具學校公文。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臺後15日內向居留地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

①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

②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

③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④入學通知書。

⑤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外籍人士體檢國內醫院或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國外健檢證明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外籍人士居留健檢）。

⑥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六)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並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

資格。

(七) 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依據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2 點適用僑生及港澳生。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規定在臺居留滿 6 個月之僑生及港澳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6 個月。已來臺入學且家境清寒者，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校方審查符合資格，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得獲僑委會補助部份之費用。

(八)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本處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生、港澳生健保投保等事項，並於 **2027 年 9 月** 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最新訊息請查詢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s://oia.ntcu.edu.tw/>。

(九) 學雜費參考標準：

僑港澳生收費比照本地生，各項費用係依本校現行收費標準羅列：

<https://oaars.ntcu.edu.tw/index.php>；116 學年度若有調整，則依調整額度收費。

※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學系網址

學院別	學系（學程）名稱	學制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ttcece.ntcu.edu.tw/
	特殊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spe.ntcu.edu.tw/
	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edu.ntcu.edu.tw/index.php
	體育學系	學士	https://pe.ntcu.edu.tw/
人文學院	語文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lle.ntcu.edu.tw/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學士	https://rsd.ntcu.edu.tw/
	英語學系	學士	https://english.ntcu.edu.tw/
	美術學系	學士	https://finearts.ntcu.edu.tw
	音樂學系	學士	https://music.ntcu.edu.tw/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學士	https://gicep.ntcu.edu.tw/
理學院	數學教育學系	學士	https://mathed.ntcu.edu.tw/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學士	https://science.ntc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	https://cs.ntcu.edu.tw/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學士	https://dct.ntcu.edu.tw/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	https://ib.ntcu.edu.tw/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學士	https://dcdm.ntcu.edu.tw/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	https://ibp.ntcu.edu.tw/

參、學系招生分則

一、幼兒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幼兒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ttcec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02 E-mail：ece@mail.ntcu.edu.tw	

二、特殊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特殊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sp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62 E-mail：SPE@mail.ntcu.edu.tw	

三、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含) 以上證明方可申請 (港澳生免附) ※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讀書計畫	40%
		自傳	40%
		高中歷年成績單	20%
	同分參比順序	1.讀書計畫 2.自傳 3.高中歷年成績單	
附註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明須為自官方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 PDF 檔案。切勿合併、另存或修改檔案內容，以免破壞電子簽章導致驗證失敗，影響審查權益。 網址： https://edu.ntcu.edu.tw/index.php 電話：+886-4-22183346 E-MAIL：cute3346@mail.ntcu.edu.tw	

四、體育學系

報名系所		體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1 級 (含) 以上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明須為自官方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 PDF 檔案。切勿合併、另存或修改檔案內容，以免破壞電子簽章導致驗證失敗，影響審查權益。 網址： https://p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13 E-mail： dpe@mail.ntcu.edu.tw	

五、語文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語文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 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40%
		自傳	2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ll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32 E-mail：ala@gm.ntcu.edu.tw	

六、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報名系所		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含就讀本系動機、意願說明等）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幹部經驗、競賽成果、成果作品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 及同分參比 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30%
		自傳	2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同分參比 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網址： https://rsd.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22 E-mail：social@mail.ntcu.edu.tw	

七、英語學系

報名系所		英語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高中歷年成績單 3.個人履歷表：以英文撰寫約 1,000 字，含（1）個人資料、（2）自傳、（3）讀書計畫 4.等同於 CEFR B1（含）以上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5.其他與英語文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得獎紀錄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0%
		個人履歷表	30%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0%
		其他與英語文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比順序	1.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2.個人履歷表 3.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其他與英語文相關之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本系訂有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 CEFR B2（含）級以上（含聽、說、讀、寫）之英語能力檢定，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語學系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網址： https://english.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62 E-mail： english@mail.ntcu.edu.tw	

八、美術學系

報名系所		美術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finearts.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82 E-mail： yenchen21@mail.ntcu.edu.tw	

九、音樂學系

報名系所		音樂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個人作品集，請繳交以下資料： (1)主修器樂演奏專長者：需繳交主修樂器演奏錄影音檔(請以雲端方式上傳檔案提供連結下載或提供其他影音頻道之連結 URL) (2)主修理論作曲者：請繳交作品(至少二首不同編制作品)之樂譜。 (3)以上繳交之錄影音檔或樂譜須由指導老師出示學生本人演出之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個人作品集	70%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10%
		自傳	10%
		讀書計畫	10%
	同分參比順序	1.個人作品集 2.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3.讀書計畫 4.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music.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472 E-mail：music@mail.ntcu.edu.tw	

十、諮商與應用心理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4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2 級（含）以上證明 2.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 3.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 4.中文自傳（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5.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2 級（含）以上證明、中文自傳	50%
		讀書計畫	5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2級（含）以上證明、中文自傳 2.讀書計畫	
附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明須為自官方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 PDF 檔案。切勿合併、另存或修改檔案內容，以免破壞電子簽章導致驗證失敗，影響審查權益。 網址：https://gicep.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52 E-mail：gicep3352@mail.ntcu.edu.tw	

十一、數學教育學系

報名系所		數學教育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讀書計畫	40%
		自傳	2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https://mathed.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04 E-mail：math.ntcu@gmail.com	

十二、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報名系所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science.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32 E-mail：science@mail.ntcu.edu.tw	

十三、資訊工程學系

報名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40%
		自傳	20%
		讀書計畫	4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讀書計畫 3.自傳	
附註		網址： https://cs.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82 E-mail：cis@mail.ntcu.edu.tw	

十四、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報名系所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B1 級（含）以上證明方可申請※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與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30%
		自傳與讀書計畫	4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0%
	同分參比順序	1.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自傳與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明須為自官方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 PDF 檔案。切勿合併、另存或修改檔案內容，以免破壞電子簽章導致驗證失敗，影響審查權益。 網址： https://dct.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592 E-mail：dct@mail.ntcu.edu.tw	

十五、國際企業學系

報名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聽力與閱讀兩項均須達 B1 級 (含) 以上證明方可申請 (港澳生免附) ※ 1.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 2.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成績單 3. 中文自傳 (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照片) 4. 中文讀書計畫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之學業成績	20%
		中文自傳	30%
		中文讀書計畫	30%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同分參比順序	1. 中文或英文最高學歷證明之學業成績 2. 中文讀書計畫 3. 中文自傳	
附註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證明須為自官方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 PDF 檔案。切勿合併、另存或修改檔案內容，以免破壞電子簽章導致驗證失敗，影響審查權益。 網址： https://ib.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58 E-mail：ib@mail.ntcu.edu.tw	

十六、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報名系所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與營運學系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4. 個人作品集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5.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級 (含) 以上證明
考試與計分方式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個人作品集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等)	50%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中文或英文)	20%
		自傳與讀書計畫	20%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級 (含) 以上證明	10%
	同分參比順序	1. 個人作品集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3. 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B2 級 (含) 以上證明 4. 自傳與讀書計畫	

附註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證明須為自官方報名系統下載之原始 PDF 檔案。切勿合併、另存或修改檔案內容，以免破壞電子簽章導致驗證失敗，影響審查權益。 網址： https://dcdm.ntcu.edu.tw/ 電話：+886-4-22183389 E-mail：dcdm@mail.ntcu.edu.tw
----	---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報名系所		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資格		如報名簡章第 4 頁	
繳交文件		請至本招生網址登錄填寫	
學士班		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歷年成績單 3.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成果作品等）
考試與計分方式 及同分參比順序	計分方式	讀書計畫	40%
		自傳	40%
		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20%
	同分參比順序	1.讀書計畫 2.自傳 3.高中歷年學業成績	
附註		網址： https://ibp.ntcu.edu.tw/ 電話：+886-4-22188017 E-mail：ibp@mail.ntcu.edu.tw	

附件一、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及英文姓名）基本資料及華裔身分資格如下，提交此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且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若經審查後不實，得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本人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 8 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 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西元 年 月 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7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_____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請填寫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切結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四、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

本人(中文)_____ (英文)_____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上傳之申請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立聲明書人：

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家長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第一梯次】

【2027年9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cyu.edu.tw/overseas/>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6年09月29日起至11月10日 17時正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

地址：600355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電話：+886-5-27-17296

傳真：+886-5-27-17297

國際事務處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oia/>

E-mail: ncyuoverseas@mail.ncyu.edu.tw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臺灣時間）
簡章公告	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2:00
報名時間	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起至11月10日（星期二）17:00止
放榜 (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2027年01月18日（星期一）12:00 後公布 (配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查核學生身分後始得公告榜單)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通訊/網路報到)	2027年01月25日（星期一）12:00 起至 02月15日（星期一）12:0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7年02月19日（星期五）17:00
寄送入學通知書	2027年02月25日（星期四）起陸續以電子郵件寄送
開始上課	2027年09月

◎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事務處境外生事務組(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及入學輔導) 電話：+886-5-27-17296 網址： https://oia.ncyu.edu.tw/
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註冊選課諮詢) 電話：+886-5-27-17020 網址： https://www.ncyu.edu.tw/register/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收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 招收名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3
	輔導與諮商學系	2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特殊教育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2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2
	視覺藝術學系	4
	應用歷史學系	2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1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1
	音樂學系	4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5
	應用經濟學系	2
	科技管理學系	2
	資訊管理學系	3
	財務金融學系	2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3
農學院	農藝學系	2
	園藝學系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3
	動物科學系	2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3
	景觀學系	2
	植物醫學系	2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學士班招收名額

學院	學系名稱	學士班 招收名額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2
	應用化學系	2
	應用數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2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2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2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2
生命科學院	食品科學系	4
	水生生物科學系	2
	生物資源學系	2
	生化科技學系	3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3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2
招收名額合計		95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overseas/>

系統申請步驟

- 1.志願選擇（至多三個）
- 2.申請相關資料上傳→請選擇檔案種類→選擇照片→上傳證件照→返回系統選單
- 3.個人基本資料填寫→填寫完畢請送出→返回系統選單
 - (1)籍貫項目應為中國省分或臺灣縣市，如中國廣東/福建或臺灣任一縣市
 - (2)移居僑居地年份，如在海外出生，移居年份即為出生年分
 - (3)其他項目為必填項目，請務必填寫（提醒常見錯誤：其他-如有疾病請敘述，無疾病請填寫「否」，如未填寫該項可能出現無法產生入學申請表）
- 4.下載以下文件並簽名
 - (1)入學申請表(所有人需檢附)(附表二)(2)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所有申請人需檢附)(附表三)(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港澳具外國籍申請人需檢附)(附表四)(4)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須檢附)(附表五)(5)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6)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所有申請人需檢附)(附表一)
- 5.申請資料上傳→請選擇檔案種類→依序選擇文件類型→上傳檔案
 - (1)個人基本資料(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
 - a.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 b.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護照)
 - c.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 d.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 e.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 f.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2)學歷證明資料(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已畢業生請提供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提供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 (3)系所審查資料(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
 - a.歷年成績單:已畢業生請提供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百分比對照表)
 - b.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 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本簡章各系招生分則規定P12~P36)。
 - (4)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6.所有檔案完成上傳→回系統選單→確認及送出申請→送出申請
- 7.個人信箱收到申請成功確認信



完成網路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C-7
二、申請資格·····	C-7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	C-10
四、申請費用（免繳） ·····	C-12
五、審查方式·····	C-12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	C-12
七、錄取原則·····	C-13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C-13
九、申訴程序·····	C-14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	C-14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	C-16
十二、獎學金·····	C-19

貳、招生分則·····	C-20
-------------	------

參、附表

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	C-42
附表二：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C-43
附表三：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C-44
附表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	C-45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C-46
附表六：華裔身分切結書·····	C-47
附表七：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C-48

國立嘉義大學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至六年（2027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本校未委託任何校外機構招生)

(一) 身分資格：

1、(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指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得準用本規定申請入學。

2、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僑生連續居留海外之認定，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辦理；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之認定，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辦理。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回國就學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後，始得受理其申請。

4、「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

資料頁影本。

5、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僑生之華裔身分須符合以下要件之一，惟認定由僑務委員會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1）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僑務委員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2）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3）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4）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

、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 8、僑生及港澳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入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及港澳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 9、本招生對象不包含已在臺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及港澳生，以及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 10、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11、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12、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學歷資格：

- 1、凡高中畢業（含應屆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得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申請人檢具之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不得跨區保薦）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認可之保薦單位請參閱僑委會官網->僑生服務->保薦單位名稱項（<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 2、持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香港或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4）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起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5點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 申請方式：本校國際事務處 (<https://website.ncyu.edu.tw/oia/>) 首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僑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1、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overseas/>點選「網路報名」。

2、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1)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或Firefox10.x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 至多申請3個學系(組)。

(4) 若填選2個系所(含)以上者，僅須上傳1份審查資料即可。

(5)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僑生聯誼社，作為聯繫報名及錄取通知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可隨時瀏覽及修正。報名截止日後，本校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更換(改)資料。如申請文件不完整，視為不合格件，申請者須負完全責任。

1、個人基本資料

(1)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3) 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請依身分別繳交證件；請將所有證件正本掃描，以PDF格式上傳：

【僑生】	A.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及B. 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港澳生】	A. 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B.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C.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上傳『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外國護照。

(4) 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於網路報名後列印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後，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於網路報名後列印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資格確認書，勾選符合狀況後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

(7) 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於網路報名後列印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勾選符合狀況後下方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此外，本項目需提供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2、學歷證明資料（經驗證的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影本【請譯成中文，英文證免譯】）

(1) 已畢業學生:提供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提供應屆畢業證明（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加蓋學校戳章)。

★註：應屆畢業生須填寫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切結書(附表三)，且至遲須在入學前（2027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學歷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系所審查資料（大小請勿超過10M，若申請多個系者，內容建議以適用於多個系為原則）

(1) 歷年成績單: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註一：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註二：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提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註三：中五畢業生除上傳畢業證書外，並應上傳中四及中五(或高一及高二)兩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自傳(格式不拘)(自傳建議得包括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未來期望等)。

(3) 讀書計畫(格式不拘)(讀書計畫應包含申請動機)。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4、以上資料請依類別合併成一個PDF檔，並配合以下規則進行命名後上傳指定位置

(申請資料上傳→請選擇檔案種類→依序選擇文件類型→上傳檔案)

(1) 檔名:○○○(考生姓名)_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2) 檔名:○○○(考生姓名)_個人基本資料
a.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b.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護照) c.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認定聲明書(切結書)(附表三) d.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e.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f.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檔名:○○○(考生姓名)_學歷證明資料(含畢業證書或高中學生證)。
a.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b.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及學歷證明文件驗證切結書（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4) 檔名:○○○(考生姓名)_系所審查資料(歷年成績單、自傳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a.歷年成績單: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請原學校提供班排名或校排名/百分比對照表）。 b.自傳與讀書計畫(格式不拘)。 c.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參見本簡章各系招生分則規定P11~P36)。

5、將所有檔案完成上傳後，回系統選單並按下確認及送出申請，完成送出申請作業後，請至個人信箱收件，報名者將會收到申請成功確認信，完成本次報名作業。

四、申請費用規定

免報名費。

五、審查方式

由本校國際處針對個人基本資料及學歷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合格始進行招生系所甄審。

六、其他申請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單獨招生入學管道錄取之僑港澳生，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本校將不再就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進行錄取作業。
- (三) 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所繳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

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視為同意授權國立嘉義大學將考生報名本招生取得之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運用於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學士班，錄取者就學期間，依學則規定，應加修學分或延長畢業時間。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法規修訂者，依其最新修訂版)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為優先，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等方式進行，經本校招生系所甄審合格者，函送僑生名單至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身分，港澳生名單至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身分，通過上開主管機關身分查核者，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者，始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 (二) 分發錄取作業：本項招生公告之錄取榜單，每位考生僅限錄取一個系組或於一個系組備取。分發時依考生之志願序，由第一志願起序逐一檢核，若高優先志願已達招生名額，則依序考量後續志願。
- (三) 如遇缺額得於規定期限前由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八、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

- (一) 放榜日期：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點以後放榜。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國際事務處網頁(<https://www.ncyu.edu.tw/oia/>)首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
- (二) 錄取名單除公告於網頁外，報到意願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申請者填列之電子信箱。經錄取者回傳報到意願書後，本校將寄送入學通知書至錄取者提供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
- (三) 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九、申訴程序

考生對招生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招生信箱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性別、報考系所、住址、聯絡電話。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三) 前項所提考試疑義於一個月內回覆考生。

十、來臺入學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含各學系/程畢業應具備之總學分數)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https://ppt.cc/fmGTix>)。
-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15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3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

/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18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 全民健保險法規定：

- 1、僑生：抵臺居留屆滿六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每月繳納金額新臺幣826元。(此保險費是依當時政府規定計算，欲知最新保險費金額，請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但抵臺後之前六個月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辦法規定，應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如僑保因故停辦，另依規定辦理。
- 2、港澳生：來臺升學之香港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 3、惟家境清寒之僑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六) 來臺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之僑生、港澳生及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即可向機關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求學期間工讀，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20小時，相關規定請參閱勞動部相關規定。

(<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cp.aspx?n=99329239A3FBA2BB&s=5D06F8190A65710E>)

十一、學雜費參考標準

各項費用係依本校現行收費標準羅列，116學年度若有調整，則依調整額度收費。

(一) 日間學制學士班*註1

身分別	項目	師範學院 *註2	人文藝術學院 *註2	管理學院 *註2	農學院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獸醫學院
本國生	學費	14,900	14,900	14,900	15,030	15,030	15,030	15,030
	雜費	6,170	6,170	6,490	9,410	9,620	9,410	9,410
	學分費	1,310/學分						
	學雜費 合計	21,070	21,070	21,390	24,440	24,650	24,440	24,440
外國生	學費	33,525	33,525	33,525	33,818	33,818	33,818	33,818
	雜費	13,882	13,882	14,603	21,173	21,645	21,173	21,173
	學分費	1,310/學分						
	學雜費 合計	47,407	47,407	48,128	54,991	55,463	54,991	54,991

●單位：新臺幣/元。

●僑港澳生收費比照本地生。

*註1 日間學制學士班收取學費與雜費，0學分以學時數計列學分數。延修生修習9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外，自106學年度起另依修習學分增收雜費，雜費計算標準為學分數除以10乘以雜費金額。修習10學分(含)以上者繳全額學雜費。

*註2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人文藝術學院音樂系、視覺藝術學系、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

(二) 其他各項費用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1.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依據本校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凡修習學位之在學生每學期註冊時須繳交350元整。(收費若有調整依公告為準)	https://www.ncyu.edu.tw/lib/Subject/Detail/238462?nodeId=1674
2.代收學生團體保險費	1.全體學生均須繳納。 2.平安保險費286元(收費若有調整依公告為準)。	相關規定請洽衛生保健組 https://www.ncyu.edu.tw/heal/
3.語言輔導檢測費	依據本校語言輔導檢測費收費要點，凡本校學生修習日間學制大學英文必修課程：「英文溝通訓練(一)」、「英文溝通訓練(二)」者。每門課程須繳交語言輔導檢測費500元，收費若有調整依公告為準，自110學年度起重修免再收。	https://www.ncyu.edu.tw/lgc/ServerFile/Get/f5aadcf7-6238-4685-a997-596d81665646?nodeId=1960&sId=19890
4.教育學程學分費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3ad56ad5-19c0-4134-b5c9-9f7d08c93c2e?nodeId=39935&sId=184203
5.教育實習輔導費	依本校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師資生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課程時，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因故中途中止實習者，依要點規定退還費用。	https://www.ncyu.edu.tw/ctedu/ServerFile/Get/88a46d5c-355c-44d3-aab1-af07283cf594?nodeId=39937&sId=114298
6.音樂個別指導費及琴房使用費	音樂系(含碩士班)學生每學期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11,180元、琴房使用費1,000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7,990元，音樂輔系、雙主修學生比照辦理。大學部延修生及碩士班三年級(含)以上無修讀個別指導課程者，毋需繳交。	請逕向音樂系洽詢

7.設計指導費	依規定景觀學系學士班一至四年級學生(含雙主修生、輔系生)及延畢生，修習圖學、基本設計、景觀設計、植栽設計及畢業專題等專業課程者，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皆須繳交4,500元。	https://www.ncyu.edu.tw/landscape/ServerFile/Get/5792cf47-3c9b-4fef-bfc8-1097015fe074?nodeId=56685&sId=182329
8.藝能科指導費	依規定109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以及非該系學生(含輔系生及雙主修生)、轉學生、重修生與研究所學生，修習立體造形(I)、水彩(I)、素描(I)、基礎電腦藝術、素描(II)、電腦多媒體藝術(I)、設計與構成、水墨(I)、油畫(I)、陶藝(I)、版畫(I)及複合媒材等專業課程直接相關之教學活動，不計其修課學分數之多寡，修課該學期皆須繳藝能科指導費2,620元。	https://www.ncyu.edu.tw/art/Subject/Detail/35331?nodeId=9510
9.僑生傷病醫療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僑生在台居留滿6個月需加入全民健保，未加入全民健保前之6個月，投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繳納保費600元。	
10.僑生健保費	經確認符合健保資格學生須於每一學期繳納健保費4,956元(6個月)。	

十二、獎學金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優秀僑生新生至本校就讀，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僑生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外界捐款及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
- 三、本要點核發獎學金對象如下：
 - (一)第一優先：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
 - (二)第二優先：與本校有合作之海外高中校長或僑委會指定之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推薦優秀學生，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錄取者。
- 四、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第一志願錄取且排名為第一序位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與本校有合作之海外高中校長或僑委會指定之僑生回國就學保薦單位推薦，並經本校「單獨招生(學士班)」管道錄取者，每名核發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
- 五、依本要點獲獎學生，如入學當年度第一學期未完成註冊、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開學後五週內休學或退學者，本校得取消其獲獎資格。
- 六、港澳學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入學者，準用本要點規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自114學年度起施行。

貳、招生分則

一、師範學院

學系	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674。
	E-mail：educa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iee/

學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657
	E-mail：guidancecy@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cweb/

學系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264
	E-mail：dp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e/

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校內外服務學習經驗)(必)(占2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640
	E-mail：special@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special/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121
	E-mail：ech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geche/

學系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130
	E-mail：etech@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etech/

二、人文與藝術學院

學系	中國文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文藝創作)(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2. 文藝創作(包含詩歌、散文、小說以及劇本等文學作品)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25
	E-mail：chineseli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hinese/

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4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作品展演5件以上)(必)(占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65
	E-mail：ar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rt/
學系	應用歷史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20
	E-mail：ncyuh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ncyuhg/

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應用外語組
招生名額	學士班1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及英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2.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可以檢具語言檢定或高中修課成績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002
	E-mail：df1@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f1

學系	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教學組
招生名額	學士班1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及英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2. 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可以檢具語言檢定或高中修課成績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002
	E-mail：df1@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f1

學系	音樂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4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作品展演)(必)(占9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1.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2. 作品展演注意事項 (1)學習過的曲目一覽表。 (2)10-15分鐘之個人演奏影片一份(至少1件以上)，且需能清楚

	辨識演奏者為本人。 (3)作曲主修者，繳交3首作品曲譜及錄(影)音 (4)所繳資料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原件。所提供之影音資料及作品如發現為他人代作或抄襲，即取消入學資格。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068536
	E-mail：music@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usic/

三、 管理學院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5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6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25
	E-mail：dpba@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ba/

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52
	E-mail：dpa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ae/

學系	科技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72
	E-mail：dtm@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tm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92
	E-mail：mi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misweb.ncyu.edu.tw/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69
	E-mail：dpbf@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in

學系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1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32823
	E-mail：marketin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ww.mtm.ncyu.edu.tw/

四、農學院

學系	農藝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380
	E-mail：agri@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gri/

學系	園藝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5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21
	E-mail：hortsci@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hortsci/

學系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61
	E-mail：forestry@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orestry

學系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作品展演)(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91
	E-mail：fp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ps

學系	動物科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20
	E-mail：an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ns/

學系	農業生物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751
	E-mail：bioagricultur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agriculture/

學系	景觀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 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40%)
同分參酌順序	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 高中歷年成績單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632
	E-mail：landscap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landscape/

學系	植物醫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 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450
	E-mail：plantm@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dpm/

五、理工學院

學系	電子物理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6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911
	E-mail：dap@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phys/

學系	應用化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99
	E-mail：appchem@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hem/

學系	應用數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60
	E-mail：math@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math/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740
	E-mail：csie@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sie/

學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641
	E-mail：bioen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eng/

學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681
	E-mail：civil@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civil/

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1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88
	E-mail：eeeng@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ee

學系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及其他)(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60
	E-mail：energy@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energy/

六、生命科學院

學系	食品科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4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591
	E-mail：fst@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st/

學系	水生生物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3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3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績優表現)(必)(占35%)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41
	E-mail：aquabio@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aquabio/

學系	生物資源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2人
系所審查 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2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40%)
同分參酌順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高中歷年成績單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11
	E-mail：biors@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rs/

學系	生化科技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 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6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786
	E-mail：biotech@mail.ncyu.edu.tw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biotech/

學系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招生名額	學士班3人
系所審查 項目	評分說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4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系資訊	連絡電話：+886-5-2717830 E-mail：apmicro@mail.ncyu.edu.tw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apmicro/

四、獸醫學院

學 系	獸醫學系
招 生 名 額	學士班2人
系 所 審 查 項 目	評 分 說 明 1. 高中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必)(占50%)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必)(占2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華語能力證明及績優表現)(必)(占30%)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 自傳與讀書計畫
備 註	1.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GPA應達3.0以上(或同等分數)。成績單如非GPA制者，請檢附原就讀學校之成績評分制度說明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包括： (1)語言能力證明 (2)自然科學相關競賽、研習或專題成果 (3)動物照護、志工服務或社會服務經歷 (4)其他足以證明具獸醫專業發展潛力之資料 3. 海外臺灣學校學生或以中文為官方語言之國家或地區申請者，得免附中文或華語文能力證明，或另以中文自傳或中文修課成績或相關證明替代
學 系 資 訊	連絡電話：+886-5-2732918 E-mail：dvmipc@mail.ncyu.edu.tw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dvmipc/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資料檢核表

編號	文件內容(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簡章P3-P5)		繳交 勾選
1	個人 基本 資料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本表)【所有人必交】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所有人必交】	
3		身分證明文件-僑居地身分證及護照【所有人必交】 僑生： (請擇一繳交) 1.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如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2. 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港澳生： (以下1必繳，第2、3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1、2項皆須繳交，3視申請者情況繳交) 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3. 其他國籍身分護照相關證件影本	
4		僑港澳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附表三)【所有人必交】	
5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必交】	
6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港澳生必交】	
7		華裔身分確認切結書(附表六)，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僑生必交】	
8	學歷證明資料	學歷證明資料【所有人必交】 已畢業生：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證明(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須於註冊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並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	
9	系所 審查 資料	歷年成績單【所有人必交】 歷年成績單: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含全校名次及百分比對照表)	
		自傳【所有人必交】	
		讀書計畫【所有人必交】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詳見各系招生分則規定)	
申請人中文姓名: 申請人身分別: 申請人簽名: <u>本人已檢視並繳交以上文件無誤(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u>			
2026年 月 日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身分別	☐ 港澳生 ☐ 僑生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志願序	第一志願			學制	☐ 學士	近三個月內 2吋正面脫 帽大頭照片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申請人 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生日	yyyy/mm/dd		性別	☐ 男 ☐ 女	
	E-MAIL					
	父親中文姓名			父親英文姓名		
	母親中文姓名			母親英文姓名		
	父親出生日期	yyyy/mm/dd		母親出生日期	yyyy/mm/dd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碼			
		僑居地	僑居地(國)			
			籍貫(省)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移居僑居地年份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通訊 資料	僑居地通訊地址				
		僑居地電話		市話：	手機：	
	在臺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地址			電話			
學歷	最高學歷			校名		
	學校所在地			就讀 起訖	入學 年 月 日 畢業 年 月 日	
是否為中五生： ☐ 否 ☐ 是 如有疾病請敘述※若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請於此處敘明。（無者請填否）（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以電子郵件寄送。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簡章規定。 2026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所送報名資料內容皆屬實，本人同意至2027年8月31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若經審查後有以下情形，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一、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華裔身分亦符合相關要件。
- 二、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申請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現住地址：

連絡電話：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四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國籍，申請於西元2027年來臺就學，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或護照號碼：

僑居地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連絡電話：

附表五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 (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 12月 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 (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申請人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2026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PDF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華裔身分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及外文姓名）確認報名時，於填寫華裔身分切結書和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時，其內容：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之勾選項目、提供之相關佐證文件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或已錄取者，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足資確認人別及華裔身分文件

請勾選下列項目，本人符合所勾選項目，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立書人簽名/Applicant's signature：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切結日期/Date signed：_____年(Y)_____月(M)_____日(D)

本表請自系統下載列印並中文正楷簽名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指定位置

附表七

國立嘉義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錄取生報到意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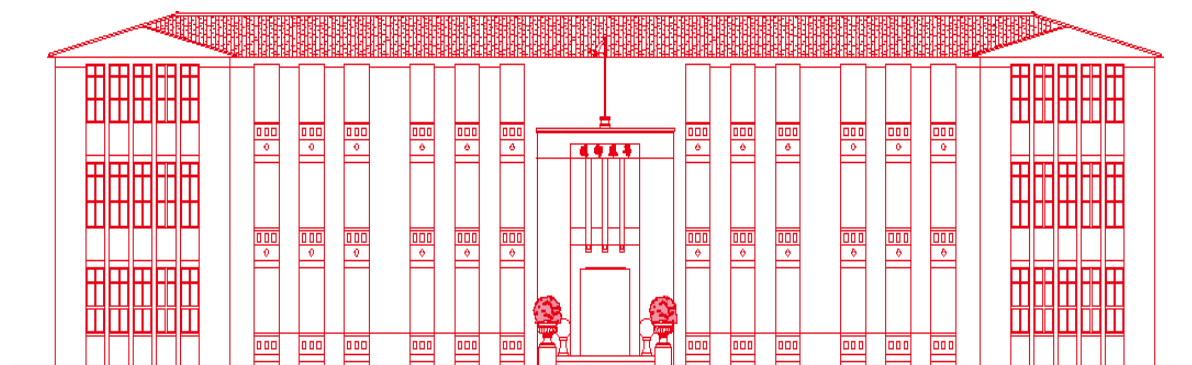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16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 願意就讀_____學系 ☐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含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日期：2027年1月 日			
錄取生 簽章		連絡資訊	住址
			手機
			電話
		E-MAIL	
本意願書請於2027年2月15日(星期一)前回覆 ncyuoverseas@mail.ncyu.edu.tw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7 年 9 月入學】

（本簡章經本校 115 年 8 月 1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網址：<https://www.nutn.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OSSA>

聯絡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

聯絡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重要日程表及聯絡資訊·····	D-3
◎申請流程 ·····	D-4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D-5
二、申請資格·····	D-5
三、申請方式·····	D-7
四、錄取原則·····	D-9
五、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D-12
六、申訴程序·····	D-12
七、錄取考生報到·····	D-12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D-13
九、註冊入學·····	D-14
十、學雜費·····	D-15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D-16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D-17
參、附表	
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D-18
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D-19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D-20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D-21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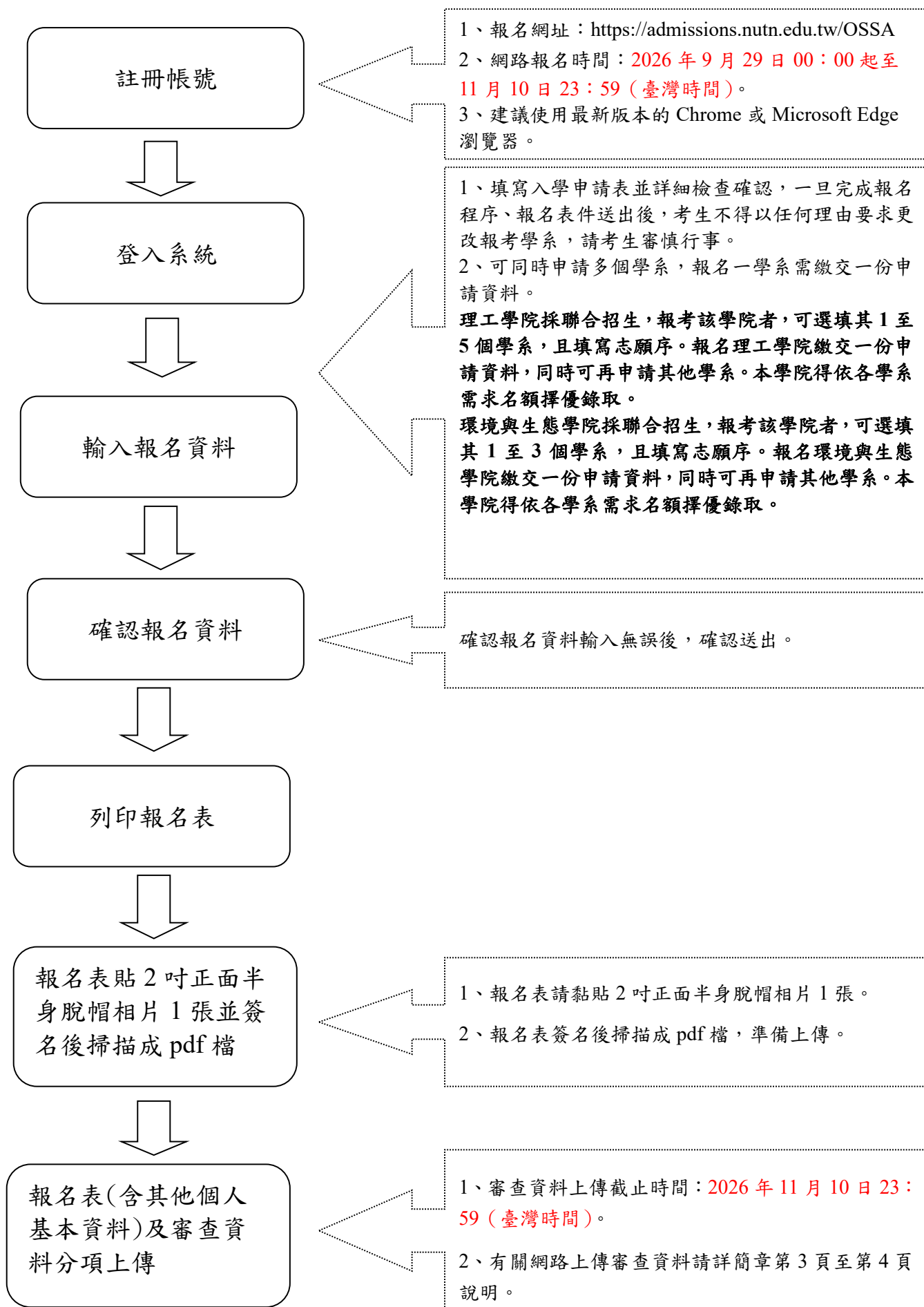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6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網路報名時間	2026 年 9 月 29 日 (星期二)00: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2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配合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查核學生身分後始得公告榜單)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通訊報到)	202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15 日(星期一)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公告	202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

◎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企劃組(招生諮詢)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 傳真：+886-6-2149605 網址： https://academic.nutn.edu.tw/
本校教務處學籍成績組(註冊選課諮詢)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11~213 傳真：+886-6-2149605 網址： https://academic.nutn.edu.tw/
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僑生及港澳生入學後輔導)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361 傳真：+886-6-3017913 網址： https://osa.nutn.edu.tw/index.php?group=sa2&temp=info4&lang=cht
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生及港澳生境外服務及入學後輔導) 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856 傳真：+886-6-3017009 網址： https://oia.nutn.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7-7156600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cp-105-205-871ad-1.html
內政部移民署-臺南市第一服務站(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6-2937641 網址： https://servicestation.immigration.gov.tw/25627

◎申請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 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年(2027 年 9 月入學)，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且限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一：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生填具「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掃描檔。

4.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及港澳生填具「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5.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填具「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6.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

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未符上述情形者，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7.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8.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9. 僑生經輔導來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依教育部 115 年 6 月 4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2502040 號函釋，所指「在臺停留未滿二年」，係指註冊入學具學籍之期間未滿二年。
10. 港澳生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入學後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1. 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報考。
12.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3.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4.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僑務委員會認可之保薦單位請參閱僑委會官網->僑生服務->保薦單位名稱項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

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 (5) 曾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就學錄取並就讀者。
 - (6) 其他不符身分資格規定者。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00：00 起至 11 月 10 日(星期二)23：59 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s.nutn.edu.tw/OSSA>。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Ⅱ頁。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或 Microsoft Edge 瀏覽器，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 每報名一學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個學系。
 - (4) 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於 202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23：59 前(臺灣時間)，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 (1) 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

(2) 身分證明文件:

A.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印尼籍申請人，須另檢附家庭卡(Kartu Keluarga)。

B.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個人資料頁掃描檔)。

(3)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填妥相關資料。

(4)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填妥相關資料。

(5)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填妥相關資料。

◎依上述(1)至(5)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在學證明)、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1)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3)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則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非中文或英文之學歷證明資料，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依上述(1)至(4)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

3. 自傳：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 檔。

4. 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PDF 檔。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請詳閱簡章「四、錄取原則(一)各學系採計項目」)，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

◎依上述 3 至 5 項原始文件各掃描成一個PDF 檔。

(三)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20MB 為限。

如未遵守前述規定，將可能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若有任何資料上傳之問題，聯絡方式如下：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

ossa@pubmail.nutn.edu.tw。

2.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點選「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26年11月10日23:59(臺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3.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資料於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確認」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4.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5.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回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須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並經學系甄審合格者，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一)各學系採計項目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40%) 2.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諮商與輔導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特殊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幼兒教育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1.中學成績(6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人文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3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國語文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英語學系	1.中學成績(30%) 2.英文能力證明:TOEFL457、IBT50、CBT137 或 IELTS4.0 以上(30%) 3.讀書計畫與自傳(20%)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英文能力證明 3.讀書計畫與自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5%)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讀書計畫與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理工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院可選填其 1 至 5 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序。本學院得依各學系需求名額擇優錄取。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材料科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環境與生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環生學院採聯合招生方式，報考該學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社團、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3.讀書計畫與自傳	院可選填其 1 至 3 個學系，報名時需決定志願序。本學院得依各學系需求名額擇優錄取。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1.中學成績(40%) 2.讀書計畫與自傳(1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申請本學系者須提供音樂能力相關資料及個人展演有聲影音等)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中學成績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上傳 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中學成績(35%) 2.讀書計畫與自傳(15%)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50%) (申請本學系須繳交以下資料：中文能力證明、中文自我介紹影片-長度 1 分 30 秒、作品集)	1.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中學成績 3.讀書計畫與自傳	影音作品建議上傳 YouTube，並於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中呈現網址。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中學成績(35%) 2.讀書計畫與自傳(35%)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戲劇相關活動、作品或演出、推薦信，具有中文(華僑)學校、國際語言機構或考試所提供之中文口語及書寫中級程度之證明文件等)	1.讀書計畫與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中學成績	申請資格：高中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 C 或 70 分以上。
院別	學系	審查資料與計分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備註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1.中學成績(5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30%) (如與本學系專業有關競賽成果、專業技術檢定證書、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經營與管理學系	1.中學成績(60%) 2.讀書計畫與自傳(2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0%) (如競賽成果、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等)	1.中學成績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讀書計畫與自傳	申請資格：高中總平均及相關主要學科成績均在 C 或 70 分以上。

(二)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本簡章訂定之招生名額為止總成績在最低

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 (四)為確保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至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審查。本項招生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身分，且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五、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 (一)錄取名單於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本項招生學生身分須經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本校俟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認定學生身分後，再行公告榜單。
- (三)錄取名單中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備取生均須於2027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一)期間，回覆就讀(遞補)意願，完成通訊報到。**

六、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錄取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E-mail或傳真方式(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1. 姓名、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2.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 ※考生傳送申訴書後，應自行確認是否收件成功，本校收件後亦將回信確認。
- (二)申訴案件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七、錄取考生報到

-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正式公布後，將同時寄送**E-mail**通知，請考生注意放榜結果。
- ◎錄取生須**E-mail**或傳真「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一)錄取生**E-mail**或傳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1. 期間：2027年1月25日(星期一)至2月15日(星期一)(逾期者不受理)。
 2. 報到方式
 - (1) 以**E-mail**或傳真辦理。
 - (2)同時錄取不同學系者，僅能擇一報到。請下載本簡章「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E-mail**或傳真方式辦理。電話：+886-6-2133111分機242，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3. 正備取生如未依規定辦理或逾期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 E-mail 通知以考生報名所填資訊為準，如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二)『**已完成通訊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報到：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辦理時間約 2027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2027 年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錄取考生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886-6-2133111 分機 242 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八、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在臺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在臺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 (1)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等,至移民署辦理在臺居留入出境證。

- (2)錄取生可採用現行之「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簡稱雲端系統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申請入出境許可證,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本校製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 HIV 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人士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九、註冊入學

-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學生應於開學日前,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未依限完成繳費註冊者(因重大事故或特殊情形辦理延緩繳費者,經本校核准後,繳費期限得於該學期第 12 週止),視同逾期未註冊,應予退學。
- (二)保留入學資格: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特殊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前來本校辦理手續,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或區域級

以上的私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新生因重病、特殊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應召服義務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一年或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

(三)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學籍成績組，電話：+886-6-2133111 分機 211~214。

十、學雜費

(一)錄取生第一學年依本國學生收費標準予以學雜費減半優待；自第二學年起，依前一學年學業成績提出續領申請(學士班優待最高年限為4年)。

(二)檢附本校115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如下表，以新臺幣計)。

(三)學雜費及各項費用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序號	學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收費類別	住宿費
1	教育學系	15,440	6,400	21,840	400	比照文學院收費	●各齋宿舍費每一學期 8,40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2	諮商與輔導學系						
3	幼兒教育學系						
4	國語文學系						
5	英語學系						
6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7	特殊教育學系	15,570	9,760	25,330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	●寰宇齋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0,000~39,00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淑慎樓依不同房型，每一學期 12,000~39,000 元 (含宿舍網路費用，不含冷氣卡費用)
8	體育學系						
9	音樂學系						
10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1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12	應用數學系						
13	材料科學系						
14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15	資訊工程學系						
16	電機工程學系						
17	生物科技學系						
18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19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20	行政管理學系	15,440	7,350	22,790	400	依管理學院收費(教育部105.6.1日臺教高(一)字第1050074894號函同意備查)	
21	經營與管理學系						
外籍生及陸生	比照文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2,800	45,691	400		
	比照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3,663	19,520	53,183	400		
	比照管理學院收費之學系	32,891	13,200	46,091	400		

(四)退、休學退費標準

休、退學時間	收費項目	學雜費及其餘各費
1.註冊（開學）日（不含）之前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註冊（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 1/3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2/3
3.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1/3，而未逾學期 2/3		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 1/3
4.註冊（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 2/3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音樂學系全部學生(含修習音樂學系個別課之學生)需繳納個別指導費 13,210 元及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 800 元。

※非音樂學系學生選修鍵盤樂者需繳納鍵盤樂器材料維護費：800 元。

※大學部延畢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含)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再依修習學分數加收等比例雜費；超過 10 學分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每學分收費標準(含延畢生)：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管理學院 940 元、師培及通識課程每學分 910 元。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含延畢生)每學分收費標準為一般生學分費 1.5 倍。理學院每學分 960 元*1.5=1,440 元、文學院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管理學院每學分 940 元*1.5=1,410 元、師培及通識課程每學分 910 元*1.5=1,365 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臺南大學自行辦理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 12 畢業學分。
- (五)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錄取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名額共 46 名，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各學系招生名額若錄取不足額，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學系)

學院	學系	名額	學院	學系	名額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2	理工學院	應用數學系	5
	諮商與輔導學系	2		數位學習科技學系	
	特殊教育學系	3		材料科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1		資訊工程學系	
	體育學系	2		電機工程學系	
人文學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	4	環境與生態學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7
	國語文學系	4		生物科技學系	
	英語學系	3		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藝術學院	音樂學系	2	管理學院	行政管理學系	4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2		經營與管理學系	3
	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	2			

參、附表

【附表一】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 ☐香港/☐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八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六年但未滿八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六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六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八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 ☐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八年)。(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兩者只能勾選一種)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港澳具外國國籍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寫中文姓名) 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兼具_____ (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之國籍，申請於西元 2027 年來臺就學，並已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請准予先行報名，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國立臺南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中文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英文姓名	
本人經由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並已詳閱「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			
☐ 願意就讀_____學系			
☐ 自願放棄正取生錄取(備取生遞補資格)，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系如下：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_____學系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錄取生簽章		聯絡電話	
		E-mail	

※ 注意事項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報到」，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8 頁。

(一)報到流程(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2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2 月 15 日(星期一)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辦理，傳真：+886-6-2149605，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逾期不予受理)。

(二)報到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程序後，本校逕行將報名時所填寫之資料轉入學籍系統中。

三、申請學制為「中五生」者，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故其畢業應修學分須另增加 12 學分。

四、經本校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五、對於報到之作業程序有疑義者，請洽詢：+886-6-2133111 分機 242，傳真：+886-6-2149605，
電子信箱：ossa@pubmail.nutn.edu.tw。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05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2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3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4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1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3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1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2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3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1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2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3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4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1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2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3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4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5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6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1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2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

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1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2 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3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4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5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6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1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2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3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2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3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4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5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6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7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8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1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 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2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1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2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3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1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2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1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2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3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1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

理。

2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1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2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1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期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2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3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1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2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1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2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1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2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1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2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3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1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2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1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2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1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3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 4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4條

- 1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 3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5條

- 1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2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3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4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2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 3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 4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 5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 6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1 條

-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申請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於各校指定期間，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2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二、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三、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四、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五、入學申請表。
 - 六、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 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七、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八、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九、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3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文件，港澳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4 依第一項申請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6-2 條

1 前條所定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2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港澳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6-3 條

1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招收港澳學生，應擬訂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指定之期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2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港澳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港澳學生住宿之措施及其他必要事項。

3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一、招生簡章。

二、入學申請表。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校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4 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7 條

1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2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3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第六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5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申請入學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6 經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 1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2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 4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9條

- 1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2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3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4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10條

- 1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 2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 3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11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12條

- 1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 2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13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14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15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16條

- 1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

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 2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 3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 1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2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 1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2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19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1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2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3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4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5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6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7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第 3 條

- 1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2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3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4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5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6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 1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2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
 - 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 3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 5 條

- 1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 2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機關核定該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機關核定。
- 3 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本部核定。
- 4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 1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 2 前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 4 大專校院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 7 條

- 1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2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3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 1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2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 1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3 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 1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 1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 2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 1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

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 2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 1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劃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 3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 1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2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 3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 4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 1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 2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 1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 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2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 3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 5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 1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 2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 1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2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 1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2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 1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2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7-1 條

1 實驗教育機構得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並準用本辦法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其準用本辦法之範圍如下：

一、第二條。

二、第三條。

三、第四條。

四、第十一條。

五、第十三條第二項。

六、第十七條第一項。

七、第十八條。

八、第十九條第一項。

九、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

十、第二十二條。

十一、第二十三條。

十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十三、前條。

2 實驗教育機構擬訂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外國學生專責人員之設置等事項。

3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規定。

4 符合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資格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實驗教育機構之負責人或設立實驗教育機構之非營利法人代表，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5 實驗教育機構招收外國學生之收、退費相關規定，應納入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款收、退費規定。
- 6 外國學生有喪失學生身分、休學、變更或終止短期研習及其他情事，實驗教育機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設籍學校。

第 28 條

- 1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